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TAIWAN YILAN DISTRICT COURT

109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審理計畫書

109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1 號

110 年 3 月 18 日

目　錄

壹、審判期日、地點、參與人員……1
貳、本案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2
參、被告及辯護人之答辯及辯護要旨……4
肆、本案爭執、不爭執事項……5
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7
陸、審理計畫時程表……12

壹、審判期日、地點、參與人員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開始審理

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續行審理

（下午 2 時於本院 3 樓大會議室舉辦交流座談會）

二、地點：本院 2 樓刑事第 6 法庭、3 樓評議室

三、法庭活動人員：

審 判 長：黃永勝　審判長

陪席法官：張淑華　法官

受命法官：陳盈孜　法官

國民法官 6 名及備位國民法官 2 名

檢 察 官：黃正綱　檢察官

郭欣怡　檢察官

辯 護 人：游敏傑　律師

高紫庭　律師

被　　告：辜弘一（由本院同仁擔任）

證　　人：證人郭航祖（由本院同仁擔任）

證人趙開平（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指派人員擔任）

證人辜弘志（由本院同仁擔任）

證人蔡緯廷（由本院同仁擔任）

書 記 官：黃家麟　書記官

通　　譯：本院同仁

法　　警：本院同仁

貳、本案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

一、起訴事實（檢、辯及被告不爭執之犯罪過程）

被告辜弘一與陳美美為母子，共同居住在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1號住處，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直系血親家庭成員。被告於107年9月8日下午以手揮拳，使得陳美美無力反抗，再多次毆打陳美美的臉部，並用手壓推陳美美的胸部等處，直到107年9月11日19時左右，看到陳美美已經沒有生命跡象，為了進行喪葬，就打電話請不知情之喪葬業者郭航祖於晚上20時左右到現場，郭航祖到場後發現不對勁，請辜弘一於20時30分左右報警處理，警方接到報案後到現場處理始知上情。

二、起訴法條

（一）起訴書

108年5月29日刑法修正公布後第272條、第271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刑法第271條第1項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272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法官另告知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家庭暴力罪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

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若被告及選任辯護人之辯解可採，可能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傷害致死罪或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

★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若被告涉犯傷害罪罪名成立，可能有新舊法比較之適用

★修正前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五）若被告涉犯傷害罪罪名成立，可能未據合法告訴

★刑法第 287 條第 1 項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參、被告及辯護人之答辯及辯護要旨

一、被告答辯要旨

被告辜弘一承認並自白有於起訴書所載時間、地點毆打他媽媽陳美美之行為，但否認有殺害他媽媽之行為，辯稱他的媽媽是被鬼害死的，他是在驅鬼。

二、辯護人辯護要旨

被告辜弘一否認有起訴書所載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犯行，但承認、自白有毆打陳美美頭部之傷害行為，主張被告辜弘一無殺人之主觀上故意，爭執傷害行為與陳美美死亡結果間之因果關係，另因被告有 10 多年之精神疾病病史，本件案發當時業已陷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狀態，致欠缺或顯著降低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且被告行為後應有自首之情事，而應予減刑。

肆、本案爭執、不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辜弘一與陳美美為母子，共同居住在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3-1 號住處，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3 款之直系血親家庭成員。

（二）被告辜弘一於 107 年 9 月 8 日下午以手揮拳，使得陳美美無力反抗，再多次毆打陳美美的臉部，並用手壓推陳美美的胸部等處。

（三）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所載，推測陳美美死亡時間大約為 107 年 9 月 8 日午後 13 時至 14 時，死亡原因為生前疑飲酒後，再遭鈍傷致有頭部、臉部、前胸及四肢多重性大片鈍挫傷致頭部表皮傷，主要致命傷為左胸挫傷合併有棲枷式骨折及血胸，最後因中樞神經休克、呼吸衰竭死亡。

（四）被告辜弘一直到 107 年 9 月 11 日 19 時左右，看到陳美美已經沒有生命跡象，為了進行喪葬，就打電話請不知情之喪葬業者郭航祖於晚上 20 時左右到現場，郭航祖到場後發現不對勁，請辜弘一於 20 時 30 分左右報警處理，警方接到報案後到現場處理始知上情。

二、爭執事項（審理重點）

（一）被告辜弘一有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或僅係基於傷害之故意？

（二）被告辜弘一傷害陳美美之行為，與陳美美死亡結果間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辜弘一是否有於107年9月8日下午以上半身軀壓住陳美美的胸部？

（三）被告所為究係構成刑法第272條、第271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或同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或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四）被告辜弘一為本案行為時，是否處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有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情形？

（五）被告辜弘一是否符合自首情形而有刑法第 62 條減輕規定之適用？

（六）本件是否應適用兩公約，不應判處被告辜弘一死刑？

（七）褫奪公權之宣告？

（八）本件如有上開第四項之情形，經判處無罪或有罪時，有無處以監護處分之必要？

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

供述證據（提示及告以要旨）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辜弘一於偵查中之供述	一、 被告於起訴書所載之時、地，先以手壓制其母陳美美胸部，使其無力反抗，繼而徒手毆打其母頭部、胸部等處，致其傷重死亡之事實。 二、 被告曾有在職工作之經驗，惟離職後即與母親陳美美共同居住，依其智識程度應可認知，其多次揮拳爆打年邁母親之頭、胸等處身體要害，將可能導致其母死亡之結果；且陳美美遭被告毆打後，於生命垂危之際，亦曾對被告表示不想這樣死掉，但被告僅因擔心若將母親送醫救治，自己恐被關進精神病院，所以並未將母親送醫，反而逕自離開，顯然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

2	證人辜弘志即被告之胞弟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與其母陳美美同住時，曾砍傷母親及證人辜弘志；證人隨即搬出老家，而證人曾於107年9月1日回家看望母親，即有目睹被告毆打陳美美之情形，證人曾有要求母親報警將被告強制送醫。

非供述證據（提示及告以要旨）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107年9月12日勘(相)驗筆錄	陳美美被發現死亡後，經本署檢察官勘驗及函送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被害人陳美美「死因」為：呼吸衰竭、棲枷胸及血胸、頭胸及四肢多重鈍傷。鑑定結果：死亡方式為「他殺」。
2	檢驗報告書、107年9月13日勘(相)驗筆錄	
3	檢察官107年9月14日現場勘驗筆錄	
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5	現場蒐證照片	被告模擬毆打陳美美過程及陳美美死亡現場情形。
6	案發現場街道監視器影像	案發當日上午陳美美購物返家之情形。
7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7年12月20日函	一、被害人陳美美主要「致命」傷為左胸挫傷合併有棲枷式骨折及血胸，屬一次性及相關性之致命傷。 二、依據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

		被害人生前有外出行走能力，返家即未再出門，參考死者胃內食物殘渣，推測死亡時間大約在107年9月8日午後13時至14時死亡。
8	107年9月11日20時30分許被告致電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延平派出所電話之錄音暨譯文	被告於陳美美死亡三日後始報警處理之事實。
9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被告與被害人陳美美為母子關係，其犯行為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聲請傳喚證人（交互詰問）		
編號	聲請事項	待證事實
1	聲請傳喚證人郭航祖	為全部犯罪事實及被告於案發後並無自首之情事。
2	聲請傳喚鑑定人法醫師趙開平	被告確有殺人故意。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

供述證據（提示及告以要旨）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辜弘一於警詢中之供述	一、辜弘一於警詢時已坦承有以右手毆打陳美美的頭部。 二、辜弘一於行為時沒有殺害陳

		美美的故意。

非供述證據（提示及告以要旨）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辜弘一罹患思覺失調症，106 年 7 月 12 日身心障礙程度為中度。
2	病歷、精神科轉介單、簡短精神症狀評量表、活性與負性症狀評量表	辜弘一確實長期罹患思覺失調症。

量刑部分之證據（提示及告以要旨）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聲請囑託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對被告辜弘一進行精神鑑定，並同時聲請傳喚鑑定人	被告行為時是否有刑法第 19 條規定之情形。待鑑定報告取得後，如認為無再傳喚鑑定人之必要，此部分會予捨棄。

聲請傳喚證人（交互詰問）		
編號	聲請事項	待證事實
1	聲請傳喚證人辜弘志	一、依被告與陳美美間之互動狀況，應無故意殺人之動機。 二、被告於按時用藥情形下，精神狀況可以恢復穩定。
2	聲請傳喚承辦員警蔡緯廷	被告辜弘一是否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前，已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而符合刑法第 62

		條所定之自首之情形？
3	聲請訊問被告辜弘一	辜弘一於行為時沒有殺害陳美美的故意。

陸、審理計畫時程表

<table>
<tr><td colspan="7">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時程</td></tr>
<tr><td>開始
時間</td><td>結束
時間</td><td>所需
時間</td><td>程序
進行者</td><td colspan="2">預定進行事項</td><td>地點</td></tr>
<tr><td>14：00</td><td>14：05</td><td>5 分鐘</td><td>審判長</td><td colspan="2">人別訊問
↓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
權利告知
↓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td><td rowspan="7">本院 2 樓第 6 法庭</td></tr>
<tr><td>14：05</td><td>14：10</td><td>5 分鐘</td><td>檢察官</td><td colspan="2">開審陳述
（第 70 條）</td></tr>
<tr><td>14：10</td><td>14：15</td><td>5 分鐘</td><td>辯護人</td><td colspan="2">開審陳述
（第 70 條）</td></tr>
<tr><td>14：15</td><td>14：20</td><td>5 分鐘</td><td>審判長</td><td colspan="2">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第 71 條）</td></tr>
<tr><td rowspan="4">14：20</td><td rowspan="4">14：50</td><td rowspan="4">30 分鐘</td><td rowspan="4">檢察官</td><td colspan="2">檢察官出證
辯方對證據表示意見</td></tr>
<tr><td>被告偵訊
筆錄</td><td>8 分鐘</td></tr>
<tr><td>證人辜弘志
偵訊筆錄</td><td>5 分鐘</td></tr>
<tr><td>107 年 9 月 12 日勘（相）驗
筆錄</td><td>2 分鐘</td></tr>
</table>

				檢驗報告書、107 年 9 月 13 日勘（相）驗筆錄	2 分鐘	
				檢察官 107 年 9 月 14 日現場勘驗筆錄	2 分鐘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暨鑑定報告書	2 分鐘	
				現場蒐證照片	2 分鐘	
				案發現場街道監視器影像	2 分鐘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7 年 12 月 20 日函	2 分鐘	
				107 年 9 月 11 日 20 時 30 分許被告致電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延平派出所電話之錄音暨譯文	2 分鐘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1 分鐘	
14：50	15：00	10 分鐘	辯護人	辯護人出證 檢方對證據表示意見		
				被告警詢筆錄	3 分鐘	
				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2 分鐘	

				病歷、精神科轉介單、簡短精神症狀評量表、活性與負性症狀評量表	3 分鐘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被告鑑定報告書	2 分鐘	
15：00	15：20	2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即證人郭航祖（檢方主詰問 10 分鐘，辯方反詰問 10 分鐘）		本院 2 樓第 6 法庭
15：20	15：35	15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息，國民法官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		評議室
15：35	15：45	10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詢問證人郭航祖（第 73 條第 1 項）		本院 2 樓第 6 法庭
15：45	16：20	35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即鑑定人趙開平法醫師（檢方主詰問 15 分鐘，辯方反詰問 20 分鐘）		
16：20	16：35	15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國民法官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		評議室
16：35	16：45	10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詢問證人趙開平（第 73 條第 1 項）		本院 2 樓第 6 法庭
16：45	17：00	15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即證人辜弘志（辯方主詰問 10 分鐘，檢方反詰問 5 分鐘）		

17：00	17：15	15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休息，國民法官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	評議室
17：15	17：25	1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詢問證人辜弘志（第 73 條第 1 項）	本院 2 樓第 6 法庭
17：25	17：45	20 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即證人蔡緯廷（辯方主詰問 15 分鐘，檢方反詰問 5 分鐘）	
17：45	18：00	15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國民法官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	評議室
18：00	18：10	1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詢問證人蔡緯廷（第 73 條第 1 項）	本院 2 樓第 6 法庭
18：10	18：15	5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法院職權調查證據（量刑證據）	
				被告前案紀錄表	

<table>
<tr><td colspan="6">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時程</td></tr>
<tr><td>開始
時間</td><td>結束
時間</td><td>所需
時間</td><td>程序
進行者</td><td>預定進行事項</td><td>地點</td></tr>
<tr><td>09：30</td><td>09：35</td><td>5 分鐘</td><td>檢察官</td><td>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td><td rowspan="2">本院 2 樓第 6 法庭</td></tr>
<tr><td>09：35</td><td>09：45</td><td>10 分鐘</td><td>辯護人</td><td>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td></tr>
<tr><td>09：45</td><td>10：00</td><td>15 分鐘</td><td>國民法官
法庭</td><td>休庭，國民法官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td><td>評議室</td></tr>
<tr><td>10：00</td><td>10：10</td><td>10 分鐘</td><td>國民法官
法庭</td><td>補充訊問被告
（第 73 條第 2 項）</td><td rowspan="9">本院 2 樓第 6 法庭</td></tr>
<tr><td>10：10</td><td>10：30</td><td>20 分鐘</td><td>檢察官</td><td>事實及法律辯論
（第 79 條第 1 項）</td></tr>
<tr><td>10：30</td><td>10：55</td><td>25 分鐘</td><td>被告及
辯護人</td><td>事實及法律辯論
（第 79 條第 1 項）</td></tr>
<tr><td colspan="4">休息（10：55～11：10）</td></tr>
<tr><td>11：10</td><td>11：15</td><td>5 分鐘</td><td>告訴人</td><td>給予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第 79 條第 2 項後段）</td></tr>
<tr><td>11：15</td><td>11：20</td><td>5 分鐘</td><td>檢察官</td><td>科刑辯論
（第 79 條第 2 項）</td></tr>
<tr><td>11：20</td><td>11：25</td><td>5 分鐘</td><td>被告及
辯護人</td><td>科刑辯論
（第 79 條第 2 項）</td></tr>
<tr><td>11：25</td><td>11：30</td><td>5 分鐘</td><td>被告</td><td>最後陳述</td></tr>
<tr><td>11：30</td><td>13：00</td><td>90 分鐘</td><td>國民法官
法庭</td><td>終局評議</td><td>評議室</td></tr>
<tr><td colspan="6">宣示判決</td></tr>
</table>

※以上表定時間均為預定，審理當日將按實際進行情形調整。